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单位 2025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部门 2025 年度部门 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单位概况

二、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二)负责区城市更新有关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协助组织征求意见、调查、登记、宣传、论证、公示、对被征收房屋的安全拆除等工作。

(三)规划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计划，并协助平原镇及各办事处及时落实改造计划，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城市更新工作。

(四)负责对接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及市局住房保障科相应工作。

(五)落实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相关优惠政策。

(六)负责保障性住房领域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部门构成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设 4 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

股级。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承办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单位文件和公文处理；负责单位日常事务，协调各职能股室处理对外事务工作；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印章、档案管理，考勤、政治业务学习、业务理论学习；负责单位党建、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及后勤保障等内部管理工作。

(二)征收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并组织对可行性进行论证，组织审核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政府主导的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房屋征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对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公示、确权。组织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被征收土地房屋的价值评估工作。拟定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房屋补偿方案。组织开展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听证、征求意见，公示等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协商及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协调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的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入库和汇总上报。配合开展土地清理和房屋拆除工作。妥善处理征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两改办公室：规划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计划，负责对接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及市局住房保障科相应工作，包括项目申请手续的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以及相关文字材料准备。落实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相关优惠政策，

帮助项目申请列入河南省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计划、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申请棚改专项债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领域审计问题整改，奖补资金未支付到位、安置房逾期未交付等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全流程管理工作。

(四)法制办公室：负责与中心有关的行政复议、诉讼、听证、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有关工作。负责为本单位相关工作及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信访工作和协调党政办公室，处理群众来信来函。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普及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关于土地房屋征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单位对外有关的法律性事务。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只有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单位 2025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计 125.95 万元，支出总计 125.9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5.71 万元，增长 39.57%。主要原因是业务支出增加 35.7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5.95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35.71 万元，增长 39.57%，原因为业务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 万元，占 75.52%；项目支出 33.35 万元，占 26.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 12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5.71 万元，增长 3.52%，主要原因是业务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2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 万元，占 0.73%；项目支出 33.35 万元，占 0.2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3 万元，占 11.10%；卫生健康（类）支出 5.59 万元，占 6.30%；住房保障（类）支出 9.40 万元，占 10.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6.76 万元，占 68.8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5.81 万元，占 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92.6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86.7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8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8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2.23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年，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3.3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13.85万元，较上年，减少96.62%。其中：固定资产13.85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及增加固定资产。**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城市更新推进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城市更新推进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5.9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5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00.93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4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5.9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5.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5.95	支 出 总 计	125.95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5.95	92.60	86.79		5.81		33.35	33.35	
			207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125.95	92.60	86.79		5.81		33.35	33.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	8.68	8.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1.35	1.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9	5.59	5.5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93	68.93	63.12		5.81		32.00	3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0	9.40	9.40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5.95	一、本年支出	125.95	125.95	125.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5.9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	10.03	10.0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9	5.59	5.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0.93	100.93	100.93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9.40	9.40	9.4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25.95	支出合计	125.95	125.95	125.9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5.95	92.60	86.79		5.81		33.35	33.35	
			207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125.95	92.60	86.79		5.81		33.35	33.35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	8.68	8.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1.35	1.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9	5.59	5.5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93	68.93	63.12		5.81		32.00	3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0	9.40	9.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60	86.79	5.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68	8.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	5.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	6.01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	3.2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6	36.5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1	17.31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1.02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1.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40	9.40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		1.10		1.1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我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33.35	33.35							
	207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 更新推进中心	33.35	33.35							
其他运转类	非统发人员 职业年金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 更新推进中心	1.35	1.35							
其他运转类	改善办公及 日常运转经 费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 更新推进中心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城市更新推 进中心聘用 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 更新推进中心	29.00	29.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单位：万

元

年度履职目标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二) 负责区城市更新有关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协助组织征求意见，调查、登记、宣传、论证、公示、对被征收房屋的安全拆除工作。 (三) 落实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相关优惠政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5. 9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25. 9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2. 60	
	（2）项目支出		33.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2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区城市更新目标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有效推行城市更新,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9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 总额	政府预 算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7	新乡市卫滨 区城市更新 推进中心	33.35	33.35										
207001	新乡市卫滨 区城市更新 推进中心	33.35	33.35										
410703240000000004802	改善办公及 日常运转经 费	3.00	3.00			改善办公 及日常运转 经费项目总 成本	3 万元	办公用品数 量	≥2 类	提高执政能 力，提升为民 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 度	≥90%

								办公用品使用率	≥99%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410703250000000008025	城市更新推进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29. 00	29. 00			劳务费总成本	30. 00 万元	人员数量	6 个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劳务人员满意度	100%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410703250000000049276	非统发人员职业年金	1. 35	1. 35			2025 年职业年金总成本	≤1. 35 万元	费用发放时间 发放职业年金人数 发放职业年金足额率 资金支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2 人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明显提高	职工满意度	≥96%